

聚焦个人信息安全保护

# 织密拉紧个人信息保护“安全网”

编者按 近年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成为当前发展的显著趋势,人们对信息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个人信息已然成为一种财产权益。与此同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也随之增加,它们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度合流,社会危害愈加严重。“民之所忧,我必行之。”各地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守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 多部门协作 全链条打击

### 山东:持续保持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高压态势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鲁剑轩) 近日,记者从山东省检察院获悉,该省检察机关持续保持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高压态势,不断强化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2023年依法批准逮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76件119人、提起公诉191件442人。2023年提起公诉的案件数与2020年相比增长了近三倍。

产业利益链条愈发明显。近年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下游多为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等。犯罪嫌疑人非法获取个人信息后,通过获取详细信息实施精准诈骗时有发生。针对案件暴露出的诸如行业“内部人员”侵犯个人信息、公民保护意识不强、App非法收集个人信息、网络聊天工具沦为个人信息交易渠道、网络“灰黑产”软件存在监管空白等问题,山东省检察机关结合打击网络赌博、电信诈骗等专项行动深挖线索,依法追溯个人信息泄露的渠道,加强对信息采集、提供、倒卖等上游犯罪行为的链条打击;推动建立健全和政法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情况互通,形成打击合力;加强与信息服务、通信等领域监管部门的沟通,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督促监管部门积极履职。

## 揭开非法App的“画皮”

### 马鞍山市雨山区:斩断公民个人信息交易黑灰产业链

本报讯(记者王福兵) 日前,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检察院集中办理了一批开发、利用非法App买卖网络社交账号的案件,成功斩断公民个人信息交易黑灰产业链。2021年4月,家住马鞍山市的霍女士报案称自己遭遇“网络男友”诈骗25万元。警方对“网络男友”的社交软件账号分析后发现,实际注册人与诈骗行为人并非同一人。沿着这条线索顺藤摸瓜,一个为买卖网络社交账号等黑灰产交易提供平台的App——“赚钱呗”浮出了水面。

伙开发App提供交易平台,通过交易抽成牟利,“号商”通过平台收购社交软件账号,再高价转卖给诈骗团伙。“平台方人员辩称非法交易信息均由‘号商’上架,平台方并未参与,但事实并非如此。”检察官表示,为了逃避监管,“赚钱呗”App开发团队同时开发了多个“马甲”App,共享一个运营后台,即使某个App被查封平台仍可继续运营。App还具有“切皮”功能,白天显示为正常购物平台,在晚上等特定时间段则会显示悬赏交易信息。“这些设计都服务于特定需求,平台方的用意不言而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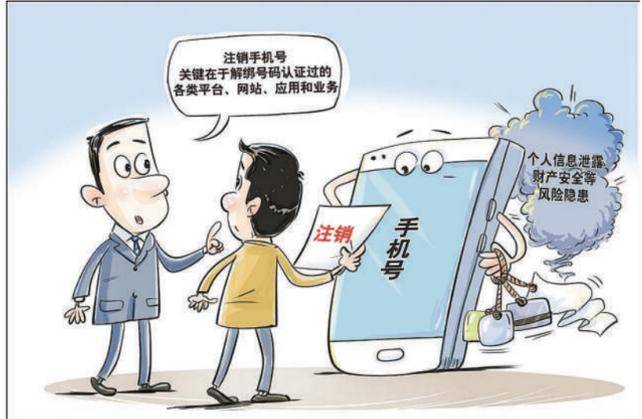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期间,平台开发运营,“号商”张某、王某等26名犯罪嫌疑人被检察机关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起公诉。截至目前,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已联合查处App18个,捣毁黑灰产交易平台8个,对10万余个涉嫌非法交易的公民网络账号进行封号处理。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四十四条** 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近日,注销手机号可能存在个人信息泄露、财产安全等风险隐患的话题引发社会关注。

注销手机号,关键在于解绑号码认证过的各类平台、网站、应用和业务。消费者可通过工信部政务微信号“工信微报”和“工信部反诈专班”等微信公众号,以及支付宝“一证通查”小程序等方式进行查询,之后逐一解绑。

新华社发 王鹏/作

## 谁用了老汉的手机号

### 河南淮滨:办理一起倒卖公民个人信息案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胡传仁 符森

通过不法途径购买公民个人手机号及对应验证码,转手再将手机号和验证码加价售卖给他人,以此从中获利……4月3日,经河南省淮滨县检察院提起公诉,张某、张某某兄弟二人均被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3万元。

2023年12月,家住淮滨县某乡镇的李老汉发现自己的手机号被别人注册了快手、抖音等多个热门App。李老汉使用的都是老年机,不能使用这些App,同时也没有将收到的验证码提交给别人,那么为什么他的手机号会被注册或下载相关软件,这到底是谁在背后操纵?

为此,李老汉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随即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并锁定张某、张某某兄弟二人有重大嫌疑。2024年1月,张某、张某某兄弟二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2024年2月,淮滨县公安局以张某、张某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淮滨县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经审查查明,淮滨县邓湾乡某村的张某、张某某为同胞兄弟,二人初中毕业后便外出打工。平时下班后无事可做,他们刷手机打发时间。

2023年11月,张某在一个微信群里看到一昵称为“一个达不刘”的网友(另案处理),发布了一则转发手机号和验证码能赚钱的消息。张某顿时颇为心动,便与对方进行了联系。“一个达不刘”告诉他,就是把他发过来的手机号和验证码再转卖给别人,行话叫“接码”,在这“一接一转”中赚取差价,每条验证码可以从中间赚5至7元。

“动动手指就能挣钱,操作简单还清闲”,张某感到其中“商机无限”,便按照“一个达不刘”提示联系上了昵称为“风华正茂”的群主(另案处理)。想着几乎不费力就可以挣钱,哥哥张某又叫上了弟弟张某某,兄弟同心,网上捞金,兄弟俩便开始做起了这“接码生意”。兄弟俩通过“风华正茂”,购买公民个人手机号及验证码,通过微信售卖到多个经营“接码”的微信群,这些微信群群主(另案处理)则以每个号码几元至几十元不等的价格通过微信付款给张某、张某某。短短的3个月时间,二人共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达6000余条。

这些被出售的手机号及验证码都被批量注册互联网平台账号,成了别人的抖音、快手等App账号。这些账号有些被用于网络刷单、刷赞、刷粉、“薅羊毛”等不正当用途,有些甚至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危害甚大。

淮滨县检察院在受理该案后,认真审查了案件材料,对涉案公民个人信息条数、张某及张某某的获利数额进行仔细审核发现,张某手机转账记录中有部分钱款系验证码注册不成功后退给几个“下家”的钱款,仍被计入获利金额之内。为此,承办检察官遂要求侦查机关进行补充鉴定。

经信阳县会计师事务所补充鉴定,扣除退款,张某和张某某分别获利12880元和12142元。张某、张某某兄弟二人均对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并退出全部违法所得。

2024年3月,淮滨县检察院依法对张某、张某某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起公诉,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遂作出如上判决。

## 法眼观察

□杨璐嘉

日前,一名女子爆料称,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一家糕点店,购买5块雪花酥花费681元,找商家退款却被拒。这一事件让“雪花酥刺客”的话题冲上热搜榜。据悉,目前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已对涉事门店立案,开展进一步调查,涉事门店已暂停营业并进行内部自查(据4月11日《潇湘晨报》)。

一颗话梅25.6元,6颗糖果466元,花茶1.2元一克……近年来,这些频现的“天价”商品被网友称作“价格刺客”,其往往藏于暗处,利用价签模糊遮挡、价签不规范、计量单位不一等手段来伪装成普通商品,在消费者付款时“一剑夺命”。其引发网友热议的原因,不仅是这些商品虚高的价格,还有它们的计价方式。

以“克”为计量单位,常常出现在黄金、燕窝、人参、鹿茸等珍贵商品的销售中,由于其具有稀缺性、特殊性以及购买量少等特点,相关计价规则已约定俗成。但是,雪花酥等散装食品并不是需要“克克计较”的特殊商品,为何还要按“12.8元/50克”来计价,而不是直接露出其“128元/斤”的真面目呢?实际上,“计价”与“斤斤”销售大为不同,以克计价所显示的单价较低,容易让消费者产生商品价格不贵的错觉,进而轻易入“坑”。

根据价格法,除了适用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外,其他的商品和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自主制定价格。价格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都规定经营者有明码标价的义务。上述商家表示,商品已注明计价方式,不违反“明码标价”的规定。当真如此吗?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使用欺骗性或者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标价,诱导他人与其交易的,属于价格欺诈行为。上述商家打“擦边球”,利用消费者以斤计量的惯性思维以及信息不对称,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明码标价是商家应尽的法律义务,且标价要以大众习惯的方式,如按斤标价。若确有必要按克称重计费,商家应在店面显著位置标注,并且对顾客进行提示,让消费者看清楚价格再消费。

做到明码标价,不欺骗消费者,是对经营者最起码的要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还赋予消费者购买商品时有权获得价格合理的交易条件。如果遇到价格畸高的现象时,消费者可以显示公平为由,要求撤销买卖合同,并要求退货退款。

当然,避免消费者不被“刺伤”,不能光指望商家自律,各地监管部门应加大执法力度,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推动监管“长牙带刺”,对违规经营者必须依法严惩,将“价格刺客”关进制度的笼子。消费者在日常消费过程中也要留个心眼,先问清商品价格和服务内容,尽可能做到自我保护,一旦发现“价格刺客”出没,要敢于拒绝、勇于维权。

诚信经营是商家最基本的道德底线和法律底线。一味耍套路、设陷阱背刺消费者,伤害的是商家长久经营发展的根本,一不小心还可能踩法律红线。这就要求商家,与其在销售技巧上花“小心思”,不如在产品质量和服务上下“狠功夫”。只有和消费者站在一起,生意才能长长久久。

# 「价格刺客」暗箭伤人,治理防范需多管齐下

## 融媒上新

### “流浪”他乡的斑海豹顺利回家



206只斑海豹被疯狂盗猎后,“黑市”将非法买到的斑海豹转手倒卖获利。犯罪团伙被绳之以法后,涉案斑海豹仍在异地“流浪”,早日回家有多难?检察公益诉讼如何拯救斑海豹?  
(胡兮兮 史红美 郭奥凝 孙晶 孙钰程 史嘉薇)



相关链接

# 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正义传媒  
JUSTICE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播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